高苑科技大學銀髮事業暨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社會工作課程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高苑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乙方：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整合學校所學理論與機構實務工作，增強學生專業技能及促進就業能力；經雙方協議，乙方願意接受甲方銀髮事業暨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社會工作課程臨床實習及方案實習，雙方共同約定如下：

一、甲方與乙方完成與機構媒合後即按實習計劃執行實習課程。
二、甲方須約束學生至乙方機構實習期間，確實遵守乙方管理規則及接受機構主管及督導指導，乙方並得向實習學生酌收實習費用。
三、乙方對實習學生應善盡教導與保護之責，實習內容應與學生所學相關課程為限，並不得令實習學生從事危險、違法之情事亦不得留置夜間加班、輪班。
四、實習期間，甲方應指派學校督導老師，擔任雙方協調聯繫及協助學生如期依約完成實習。
五、實習完成，乙方應評定實習成績彌封交實習學生繳回學校並開立實習時數證明。
六、乙方若要求實習學生使用機構相關表單，即表示同意甲方參閱乙方之相關表單後使用。
七、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修訂；本合約書壹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高苑科技大學
校　長：趙必孝_____（簽章）
地　址：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　話：07-6077072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